



一 百 零 七 年 第 一 次 股 東 臨 時 會

議 事 手 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二十二日下午三時整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716 號 7 樓之 2 (本公司會議室)

目 錄

	<u>頁次</u>
壹、會議議程.....	3
貳、報告事項.....	4
參、討論暨選舉事項.....	5
肆、臨時動議.....	6
伍、散會.....	6
陸、附件.....	7
【附件一】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7
【附件二】 買回股份轉讓員工管理辦法	9
柒、附錄.....	10
【附錄一】 股會議事規則	10
【附錄二】 公司章程	13
【附錄三】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18

壹、會議議程

美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整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716 號 7 樓之 2（本公司會議室）

- 一、 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管理辦法」案
- 四、 討論暨選舉事項
 - （一）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二）增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案。
 - （三）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五、 臨時動議
- 六、 散會

貳、報告事項

案由：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管理辦法」案。

說明：(一)依本公司買回庫藏股作業程序辦理，擬將買進本公司股份轉讓予員工，相關事項如下：

1. 買回股份種類：普通股。
2. 買回期間：自 106 年 2 月 17 日至 106 年 9 月 25 日。
3. 買回數量：73,104 股。
4. 買回平均價格：新台幣 12.48 元。(依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厘以下四捨五入)
5. 每股轉讓價格：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新台幣 12.48 元計之。

(二) 買回股份轉讓員工管理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 (附件二)。
附件二附件二

參、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說明：為配合本公司實際需要，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7頁（附件一）。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增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案。

說明：配合公司申請股票公開發行，依法令及本公司章程規定增選董事二席及監察人一席。任期自107年8月22日至109年8月31日止。

敬請 選舉：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說明：本公司部分董事係以投資為專業之機構或集團企業經常從事轉投資，常有投資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為符合法令規定，擬解除本次增選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

決議：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陸、附件

【附件一】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美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於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二十二日股東臨時會通過後施行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七條	<p>本公司設董事三人，監察人一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p> <p>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一選舉權，股東持有超過一選舉權時，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惟股東行使選舉權時，最小權數單位為一權。選舉結果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股東會選任監察人時，依前項規定辦理。</p>	<p>本公司設董事<u>五至七</u>人，監察人<u>一至三</u>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p> <p>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一選舉權，股東持有超過一選舉權時，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惟股東行使選舉權時，最小權數單位為一權。選舉結果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股東會選任監察人時，依前項規定辦理。</p> <p><u>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u></p> <p><u>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就上述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u></p> <p><u>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主管機關規定已發行股份總額之一定成數。</u></p>	<p>配合 107 年度股票公開發行後之相關規定修訂</p>
第十七條之一	<p>(本條新增)</p>	<p><u>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u></p>	<p>配合 107 年度股票公開發行後之相關規定增訂</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u>本章程、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 <u>審計委員會之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u>	
第十七條之二	(本條新增)	<u>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定之。</u>	配合 107 年度股票公開發行後之相關規定增訂
第卅三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七日訂立。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七日訂立。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u>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二十二日</u>	增列新修訂日期

【附件二】買回股份轉讓員工管理辦法

美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買回股份轉讓員工管理辦法

1. 目的：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2. 轉讓股份之種類、權利內容及權利受限情形
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3. 轉讓期間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三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4. 受讓人之資格
凡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滿一年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經提報董事會同意之本公司員工，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定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
5. 轉讓之程序
本公司依據員工職等、服務年資及對公司之特殊貢獻等標準，訂定員工得受讓股份之權數，並兼顧認股基準日時公司持有之買回股份總額及單一員工認購股數之上限等因素，授權董事長另行核定。
6.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 6.1 依董事會之決議，依本公司「買回庫藏股作業程序」買回本公司股份。
 - 6.2 董事長依本辦法訂定及公布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 6.3 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7. 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厘以下四捨五入)。惟在轉讓前，如遇有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比率調整之。
8. 轉讓後之權利義務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9. 實施與修訂
 - 9.1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
 - 9.2 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柒、附錄

【附錄一】股會議事規則

美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股東常會通過

1. 規範之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2. 內容

2.1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改選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2.2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及其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2.3 選舉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2.4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其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2.5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2.6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2.7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

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2.8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2.9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2.10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2.11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 2.12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2.13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

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2.14 第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2.15 第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3. 實施與修訂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 公司章程

美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美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 AMIDA Technology, Inc.)
-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 第 四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五 條：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參億捌仟萬元整，分為參仟捌佰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另保留新台幣壹仟伍佰萬元，計壹佰伍拾萬股，每股壹拾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 六 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 七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惟該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 第 八 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
- 第 九 條： (刪除)
- 第 十 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服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 十 一 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為左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由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召集之，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 十 二 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

主席依公司法第一八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於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欲申請停止公開發行時，應依公司法第156條規定提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向主管機關申請之。

第十六條：本公司股東僅為法人股東一人時，本公司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三人，監察人一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一選舉權，股東持有超過一選舉權時，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惟股東行使選舉權時，最小權數單位為一權。選舉結果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股東會選任監察人時，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左：

- 一、造具營業計劃書。
-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四、編定重要章則及公司組織規程。
-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經理人。
-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七、編定預算及決算。
- 八、因業務運作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 九、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十九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二十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如遇緊急事項時，得隨時召集董事會。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一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二條：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一、查核公司財務狀況。

二、查核公司帳目表冊及文件。

三、公司業務情形之查詢。

四、審核預算及決算。

五、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議案之查核。

六、其他依公司法賦與之職權。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業務時，不論公司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後，經理人報酬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評估，並提交董事會議定之。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五章 會計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廿七條：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第廿八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支付之，於分配員工股票酬勞時，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廿八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剩餘部分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第廿八條之二：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二十八條之一可分配盈餘分派股東股利，其數額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百分之十為原則，且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廿九條： （刪除）

第六章 附 則

第三十條： 本公司得依政府規定辦理從事對外保證業務。

第卅一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卅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三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七日訂立。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美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林杰

【附錄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美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1. 目的：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辦法辦理之。

2. 內容：

- 2.1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以選票上所編印之出席證號碼代之，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2.2 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其中監票員需具有股東身分，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2.3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選任之並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前項同時當選董事及監察人之人，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 2.4 選舉票由董事會製發，應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填其權數。
- 2.5 投票櫃由本公司製備，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場開驗。
- 2.6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之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2.7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1) 不用董事會製發之選票。
 - (2) 以空白選票投入票櫃者。
 -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份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5) 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份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6) 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份證明文件編號以資識別者。
 - (7) 選票所填被選舉人超過規定名額時。
- 2.8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或指定司儀當場宣佈，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2.9 投票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3. 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4. 附則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